

## 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誠徵教師公告

擬聘單位：體育室(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)

| 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專任        | √  | 教 授     | 擬徵聘名額 | 兼任教師至多 2 名 |
| 兼任        | √  | 副 教 授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進修學士班     | √  | 助 理 教 授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碩士在職專班    |  | 講 師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所需資格條件    | 1. 獲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博士學位。<br>2. 大學及研究所為體育相關科系、組畢業。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應具專長      | 1. 舞蹈或籃球運動專長。<br>2. 具英語授課能力尤佳。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 | 1. 履歷資料(含自傳、照片、手機號碼、E-mail)。<br>2. 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本(具博士學位但無教師證書者免附)。<br>3. 學、經歷證件影本【如係外國學、經歷請附中譯本並由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證明，外國學歷者請另附個人出入境紀錄(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)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】。<br>4. 身份證或護照影本。<br>5. 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(如係外國學歷請附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)。<br>6. 五年內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。<br>7. 前項一覽表填列之著作及論文抽印本各乙份。<br>8. 擬授課課程綱要。<br>9. 新聘教師申請書。<br>10. 英語能力證明及術科專長能力證明(如教練證影本、參賽證明影本、獲獎佐證資料等)。<br>11. 其他經歷證明。<br>(相關佐證資料：例如曾任或現任教單位聘書影本、曾執行之研究或課程相關計畫、曾獲重要學術榮譽、教學優良事蹟等)。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備註：<br>1. 合則通知面試， <u>初試通過後另行通知相關事宜(以所留 E-mail 通知，敬請留意收信)</u> ，所寄資料請自留底稿，如需返還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。<br>2. <u>務必另以電子郵件回傳編號 6、8、9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等表單(請勿轉成 PDF 檔或圖片檔)</u> ，下載地點為：本校體育室網頁/表單下載/ <u>教師聘任</u> ，請寄至wei814@gm.ntpu.edu.tw<br>3. 有意申請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收件)檢附有關資料文件並依序編號(履歷表等資料簡易裝訂即可，請勿膠裝成冊)，掛號郵寄送達「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，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」【請註明應徵體育室兼任教師、應徵者姓名】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申請截止日期    |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(以郵戳為憑)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起聘日期      |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單位聯絡人     | 聯絡人：黃亭瑋<br>電話：02-86741111#68511 或 02-86718030<br>傳真：02-86718008<br>E-mail: wei814@gm.ntpu.edu.tw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